

以此件为准

#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文件

梅市财税〔2022〕7号

## 关于公布梅州市市级第五批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的有关规定，经梅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梅州市市级第五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收入范围为：（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

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请非营利组织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收入。

附件：梅州市市级第五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2022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 梅州市市级第五批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共 12 家)

2021 年获得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免税资格  
有效期为 2021 年—2025 年)

1. 梅州市医院协会
2. 梅州市嘉应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 梅州市小动物保护协会
4. 梅州市振兴乡村公益基金会
5. 梅州市护理学会
6. 梅州市医师协会
7. 梅州市武术协会
8. 梅州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
9. 梅州市平远县发展教育基金会
10. 梅州市兴宁第一中学奖教奖学基金会
11. 梅州市兴宁合水镇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梅州市五华县小都教育基金会